

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924执2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行。

负责人吴双，任行长，身份证号：130302197308213548。

被执行人时红英，女，1975年8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黄骅市南排河镇排河村，身份证号：132930197508103941。

被执行人张金桥，男，1974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渔民，住黄骅市南排河镇东高头村3125号，身份证号：132930197409153935。

被执行人沧州柒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张玉涛，任经理，身份证号：1311281988122060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海兴县人民法院(2015)海民初字第92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7月19日以(2016)冀0924执229-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时红英位于海兴县七星佳园1-2-103室商品房一套(面积：94.72平方米)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或未全部履行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时红英位于海兴县七星佳园1-2-103室商品房(面积：94.72平方米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黄坤生
审判员 安宝新
审判员 曹传宝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
书记员 尤国峰